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鴻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2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鴻明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扣案偽造之BGR-5200號車牌2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李鴻明懸掛偽造車牌上路，妨害監理及警察機關對車牌、交通管理及可能發生之刑案管理的正確性，並致告訴人林玉齡受有日常生活不便，更深埋治安隱憂，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職畢業暨汽車修理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扣案偽造之BGR-5200號車牌2面，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吳韋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291號

19 被 告 李鴻明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16樓之2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緣李鴻明父親李正一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
26 稱本案車輛）之車牌，前於民國112年間，因遭取締疑似危
27 險駕車經臺北監理站註銷回收，李鴻明為求順利使用本案車
28 輛，可預見來路不明之車牌極有可能係偽造車牌，仍竟基於

0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2年6月4日前某日，將友人
02 「阿文」贈與之偽造「BGR-5200」之車牌（下稱本案偽造車
03 牌）2面懸掛至本案車輛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
04 對交通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7月29日19時43分許，李鴻
05 明駕駛本案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
06 獲，當場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

07 二、案經林玉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鴻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玉齡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桃
11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12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刑案現場照片14張等在卷可稽
14 及扣案車牌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17 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18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0 書罪嫌。被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自112
21 年6月4日前某日起至同年7月29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接
22 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
23 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4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2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26 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
27 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8 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徐明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林子筠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